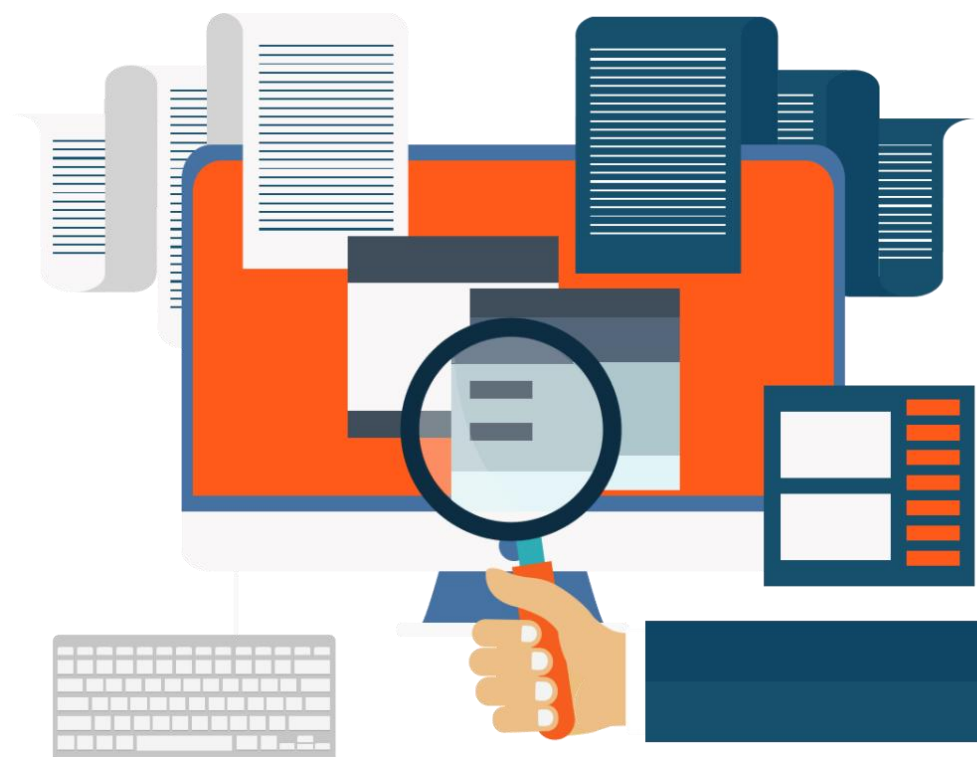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废水 规范化管理



目录

C O N T E N T S

01

医疗废物规
范化管理

02

医疗废水规
范化管理

01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 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医疗废物管理常见问题



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2020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03年6月16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国务院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021年版)》	2021年11月25日	附表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附表2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	第二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第四章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卫生部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年6月1日 (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二、四、五、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条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技术法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2003年12月26日	第二章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第三章 医疗废物的交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行业标准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421-2008)	2008年4月1日	4 包装袋技术要求 5 利器盒技术要求 6 周转箱(桶)技术要求 7 标志和警告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



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广东省层面的政策法规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地方行政法規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7年7月1日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收集和暂时贮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深圳市层面的政策法规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地方行政法规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1月1日（2018年12月21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
技术法规	《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	2024年1月1日	4.总体要求 5.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6.医疗废物的交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CS 13.030.30
CCS Z 70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95—2023

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safe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of medical waste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一)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职责

- **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
- **制定管理制度并备案：**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 **开展培训：**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职业健康管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检查，其中对**直接接触**医疗废物人员**每半年组织一次**。

□ 1.如何进行制度备案？

- 将已建立的制度以电子版或图片形式发送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参考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规范分类收集

- **分类收集**：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5类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和运送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 **设置示意图或文字说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 **有效封口**：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如**鹅颈结式封口**）打包并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封口后不得再打开包装袋或容器。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特殊医疗废物的收集

- **导丝、牙弓丝**：导丝应用贴有专用标识的**导丝医疗废物收集箱**和配套垃圾袋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统一投放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内贴有专用标识的医用利器桶。牙弓丝等两端尖锐具有损伤性的导丝按照损伤性废物**使用锐器盒进行收集**。
- **胎盘等特殊医疗废物**：应单独收集，并提前通知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
- **高危险医疗废物**：应当对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医疗废物**就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 1.为什么导丝要单独收集？

- 具有损伤性；材质特殊（通常是镍钛合金），需进行破碎处理后方可投入医疗废物焚烧炉处置，否则会导致炉排卡滞，降低处置效率。

□ 2.为什么胎盘要单独收集？

- 胎盘是母体和胎儿之间进行物质交换的器官，是强大的病原体“富集体”，需要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规范分类收集

□ 1.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未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桶中的棉签、棉球是不是医疗废物？

- 未投入医疗废物收集桶中的：是，无风险或低风险，豁免管理，全过程不按医疗废物管理。
- 投入医疗废物收集桶中的：是，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 2.输液瓶（袋）是不是医疗废物？

-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不是，建议按可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处理。
-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是，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
- 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是，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是，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 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按照豁免管理规定，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无风险或风险较低医疗废物，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

非传染病区使用或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规范分类收集

□ 3.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承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是不是医疗废物？

□ 不是

□ 4.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是不是医疗废物？

□ 不是

□ 5.废弃的中草药、中药药渣是否属于医疗废物？

□ 不是

□ 7.医院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是不是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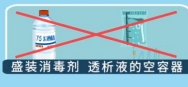
□ 建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处置

按照豁免管理规定，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无风险或风险较低医疗废物，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

非传染病区使用或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规范设立暂存场所

-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
-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等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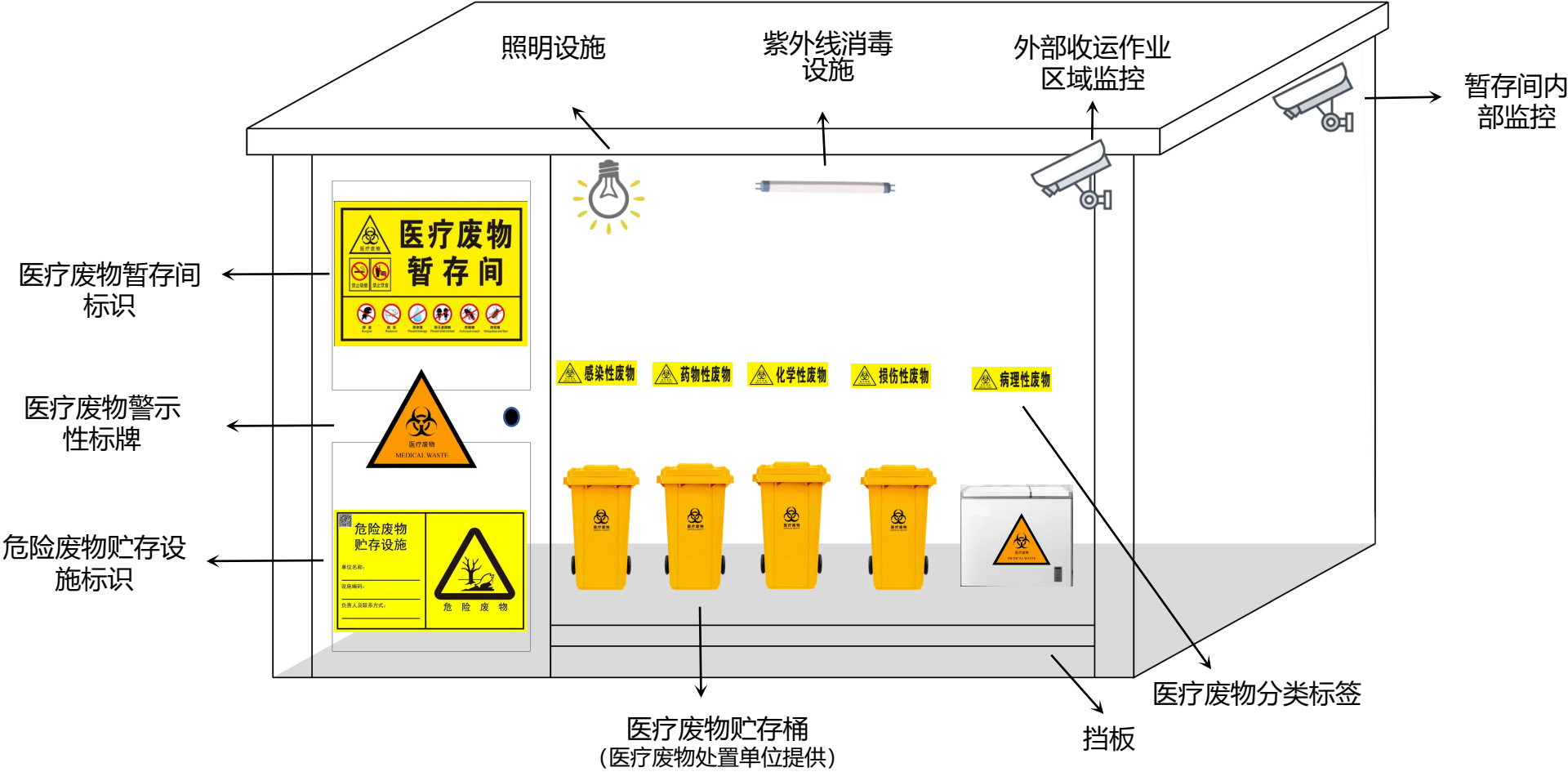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 封闭管理：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 容量：要满足**48小时**产废存放要求。
- 位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 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警示标识：**同时张贴**明显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并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贮存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 清洁：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暂存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供暂存场所和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清洗使用。
- 视频监控：**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及外部收运作业区域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

参考文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规范设立暂存场所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示例)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规范设立暂存场所



医疗废物专用暂存柜（箱）设置要求（示例）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规范设立暂存场所



图 1 医疗废物警示性标牌
(来源及尺寸参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图 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来源及尺寸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



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来源及尺寸参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 18597—2023))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 规范内部转运及暂存

- **转运工具**：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工具转运医疗废物至暂存场所；应防止造成医疗废物包装袋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遗失、泄露和扩散，以及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 **贮存容器**：医疗废物转运到暂存场所后要置于周转桶内进行安全贮存，并加盖密封，不得溢出周转桶；
- **贮存时间**：医院的医疗废物须日产日清，若确实无法做到，与小型医疗机构一致，暂存最长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台账管理**：位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并配有重量计量设施，台账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科室的，产生医疗废物的科室和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都应设立医疗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转出科室、转入和转出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时都应进行重量计量。
- **注意事项**：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交于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五) 规范消毒清洗

-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每天在医疗废物清运之后进行清洗消毒，可以使用有效氯**500-1000 mg/L**（重大疫情期间使用**1000-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清洗消毒产生的废水应直接排入医疗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 **消毒频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每天消毒一次**。（重大疫情期间**每天至少两次**）。
- **消毒台账**：应制定医废暂存场所消毒台账，如实、规范填写**消毒方式、区域、时间、负责人员签字**等信息。

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记录（参考模板）

日期		含氯消毒（浓度： mg/L；消毒方式：喷洒、擦拭等）					紫外线消毒			操作人员	监督人员
		墙壁	地面	周转桶	转运车（每天转运结束后）	收运区域（医废收运后）	消毒时间（ ）	累计时间	紫外线灯消毒（75%酒精擦拭，每周一次）		

参考文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六) 规范交接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交接转移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管理，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做好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在交接医疗废物时，应使用**“粤健通”小程序**填报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两日填报一次**，无医疗废物产生则可**“报零”**。
- ❑ 电子联单全面启用后，纸质联单停止使用。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六) 规范交接

- ❑ 1.医疗卫生机构名称不正确或未查询到怎么办？
 - ❑ 联系辖区卫健部门录入、更新机构信息。
- ❑ 2.系统故障导致数据无法填报怎么办？
 - ❑ 使用纸质联单登记，待系统恢复正常后补录电子联单数据。
- ❑ 3.不小心填错数据怎么办？
 - ❑ 待处理的医疗废物可在小程序【我的】-【医疗废物列表】中找到后，点击【撤销】对其进行修改。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 认识“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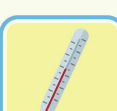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五大类，分别是：

- 

感染性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例如：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例如：废弃的针头、手术刀、导丝、盖玻片、载玻片)
-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疫苗及血液制品。
-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例如：甲醛、二甲苯、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

! 下列废物不属于医疗废物 禁止投放医疗废物收集桶

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

- 

输液瓶（袋）
- 

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
- 

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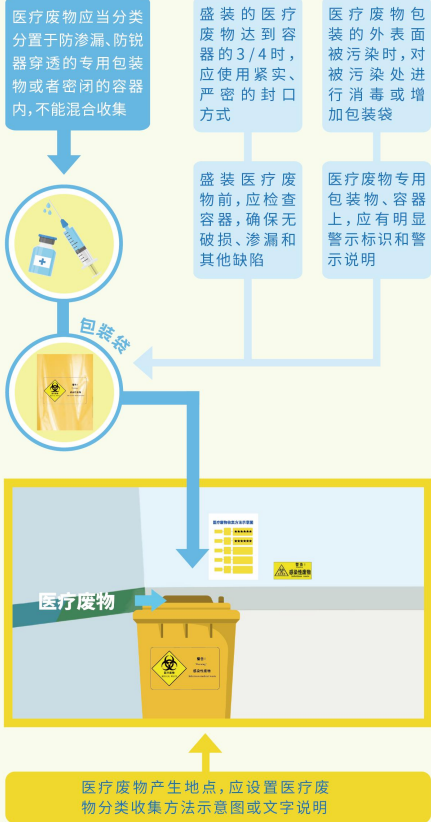
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
- 

一次性卫生用品（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等）
- 

医用织物 大、小便器 废弃的饭盒 一次性口罩
- 

棉签、棉球 输液贴
- 说明：按照豁免管理规定，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无风险或风险较低医疗废物，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2 规范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3 规范暂存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 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或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 暂存容量满足48小时产废存放要求
- 暂存场所内、外关键位置宜安装视频监控
- 暂存场所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 暂存场所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 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 暂存场所外明显处应张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以及“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暂存场所应有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扬散、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a1(mm)	三角形内边长a2(mm)	边框外角圆半径r(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x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x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x186	140	105	8.4	16	8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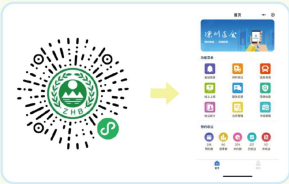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筑牢安全健康防线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医疗废物处置

- 处置要求**
-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 按规定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 处置流程**
- 医疗机构需至少每2日通过“医废收运智慧服务”小程序预约一次收运



扫码进入“医废收运智慧服务”小程序

- 医疗废物交接转移时，双方称重、核实医疗废物转移量，按规填写医疗废物专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使用“粤健通”小程序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转移时间
1					
2					
3					
4					
5					
6					
7					
8					

在“粤健通”小程序页面进入“医疗废弃物管理”

5 医疗废物管理禁止事项

- ❌ 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 ❌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 ❌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
- ❌ 禁止将医疗废物交由无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6 医院污泥处置注意事项

- 污泥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 医院化粪池污泥必须定期进行清掏
-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12小时~24小时，清掏周期宜为90天~180天
- 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24小时~36小时，清掏周期宜为180天~360天
-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处理放射性污水的化粪池或处理池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前应监测其放射性达标方可处置

深圳市医疗废物
规范化管理指南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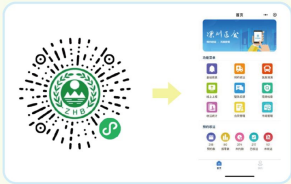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筑牢安全健康防线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医疗废物处置

- 处置要求**
-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 按规定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 处置流程**
- 医疗机构需至少每2日通过“医废收运智慧服务”小程序预约一次收运



扫码进入“医废收运智慧服务”小程序

- 医疗废物交接转移时，双方称重、核实医疗废物转移量，按规填写医疗废物专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使用“粤健通”小程序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医疗废物代码	转移日期	转移数量	转移方式	转移人	接收人
1										
2										
3										
4										
5										
6										
7										
8										

在“粤健通”小程序页面进入“医疗废弃物管理”

5 医疗废物管理禁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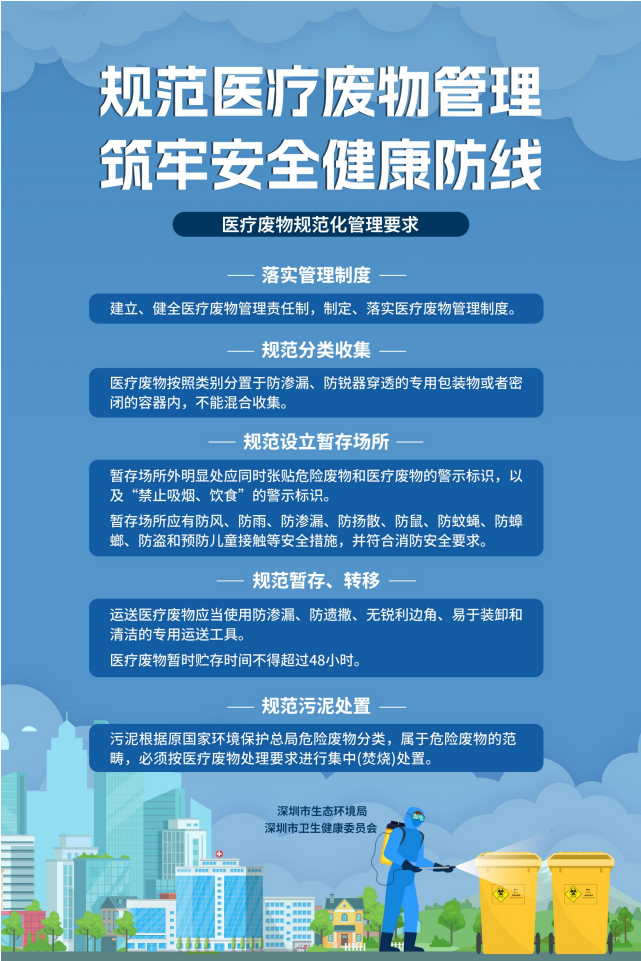
- ❌ 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 ❌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 ❌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
- ❌ 禁止将医疗废物交由无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6 医院污泥处置注意事项

- 污泥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 医院化粪池污泥必须定期进行清掏
-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12小时~24小时，清掏周期宜为90天~180天
- 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24小时~36小时，清掏周期宜为180天~360天
-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处理放射性污水的化粪池或处理池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前应监测其放射性达标方可处置

深圳市医疗废物
规范化管理指南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宣传海报



“深圳市医疗废物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全解析” 宣传指导视频

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常见问题

问题一：医疗废物未规范分类收集

一是**医废桶放置过多**。个别医院和诊所在住院部、门诊大厅、留观区设置了医疗废物收集桶，由于来往病人较多，部分病人垃圾分类意识不强，从而存在**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的情况；

二是**管理不当**。个别产废单位内部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不当**，对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废物分类，从而导致部分工作人员将一般生活垃圾扔进医疗废物收集桶，不严格执行分类制度；

三是**分类不当**。个别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落实输液瓶的回收，将**可回收的输液瓶**作为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部分企业对医疗废物的**具体范围不明确**，错将危险废物或者医药废物当作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四是**分类标识不清晰**。部分产废单位医疗废物**容器标识模糊不清**，难以区分不同类别废物，导致误放现象频发；部分科室**未按要求张贴分类标识**，或**标识位置不当**，医护人员难以快速识别。



生活垃圾混入医废



可回收输液瓶混入医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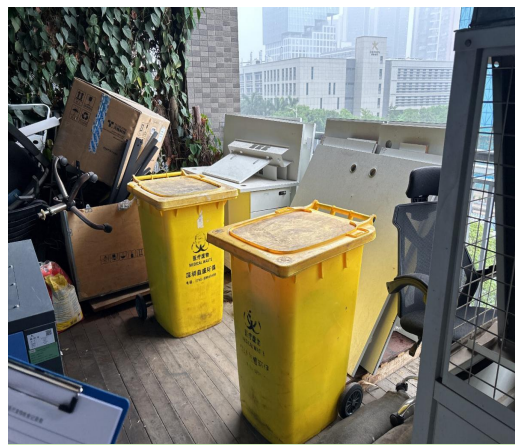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常见问题

问题二：医疗废物未规范贮存

- 标识规范张贴方面，个别产废单位未规范张贴医疗废物或危险废物的标识；
- 贮存间设置方面，个别产废单位因医疗废物产生量少或场所限制，未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间未做到有效防雨、防渗、防漏，地面和墙壁未进行特殊处理，容易导致医疗废物渗滤液泄漏，污染环境；
- 规范贮存管理方面，个别产废单位存在医疗废物溢出、贮存间堆放其他杂物、医疗废物未规范装桶贮存，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时间、方式存放废物，非相关工作人员可随意进出医废储存区域等。



医废贮存间标识不规范



医废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医废贮存间堆放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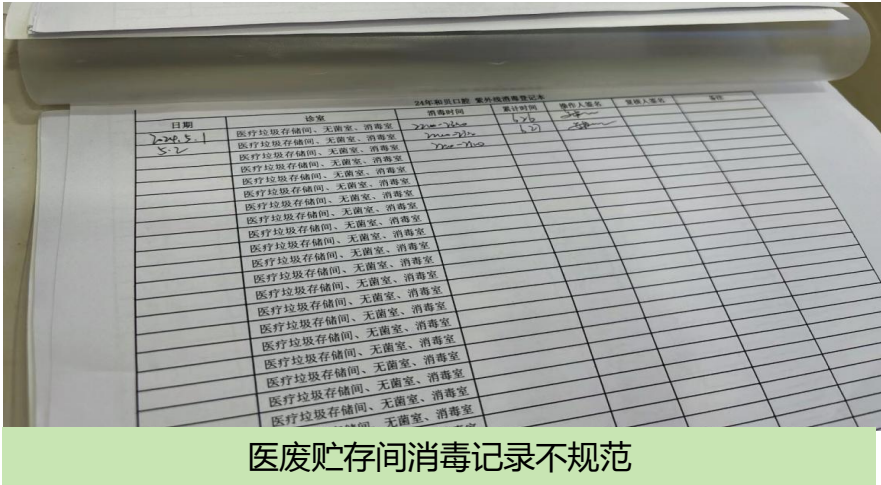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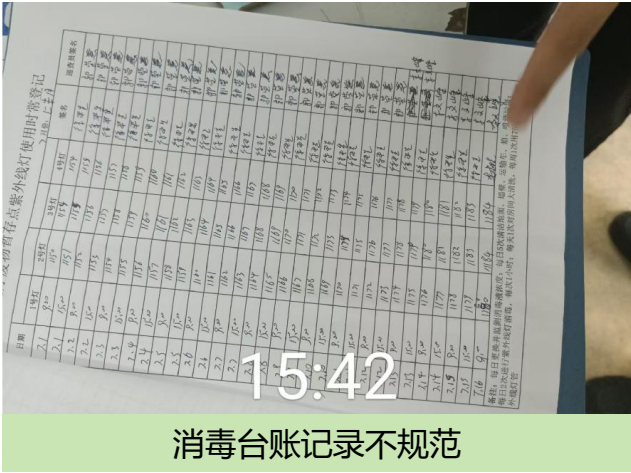


医废未规范装桶贮存

医疗废物规管理常见问题

问题三：医疗废物消毒不到位

- 个别产废单位未对医疗废物产生地点进行消毒；
- 个别产废单位消毒记录不规范，未如实记录消毒液浓度、消毒时间等信息；
- 个别产废单位未设置消毒记录或者未及时填写消毒台账；
- 个别产废单位紫外消毒灯管使用超时未及时更换。



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常见问题

问题四：医疗废物未规范收运

- 部分产废单位（主要是门诊部、诊所、企业实验室、学校实验室）**未**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称重**，产生量为估算的数值；
- 部分产废单位**未注册使用“粤健通”小程序填报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部分医院、社康，**部分**门诊部、诊所、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企业实验室、学校实验室**未落实2天填报一次要求**。



粤健通 政府

小程序

为全省居民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公共服务。

医疗废物规管理常见问题

问题五：医院污泥未规范清掏处置

➤ 目前，深圳有部分医院因处置工艺为生化处理或者污水处理量较小等原因，导致污泥产生量少，暂未进行污泥压滤。个别医院开业时间为2000年左右，营业20多年未开展过污泥压滤，不符合《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要求的化粪池清掏周期为90-180d。

7.2 处理设施

- 7.2.1 医疗机构污水应根据污水性质选择预处理设施。
- 7.2.2 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豁免条款要求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7.2.3 医疗机构污水应设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接入污水处理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化粪池容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有关要求计算确定；
 - 2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 12h~24h，清掏周期宜为 90d~180d；
 - 3 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 24h~36h，清掏周期宜为 180d~360d。

02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

- 医疗废水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医疗废水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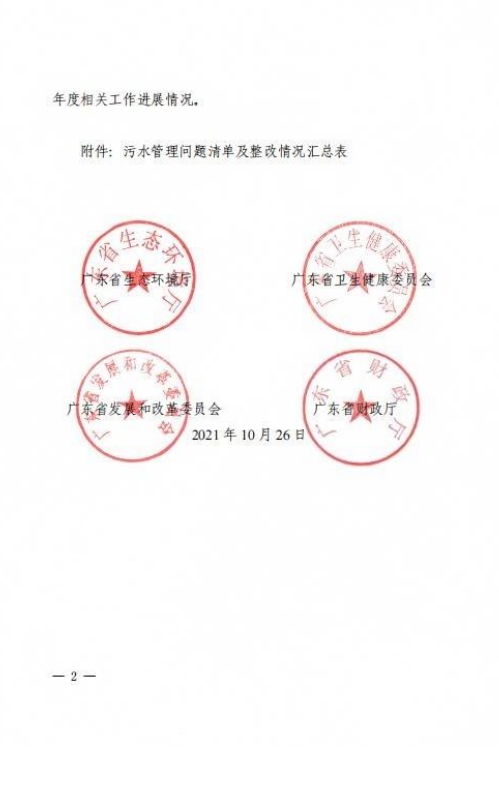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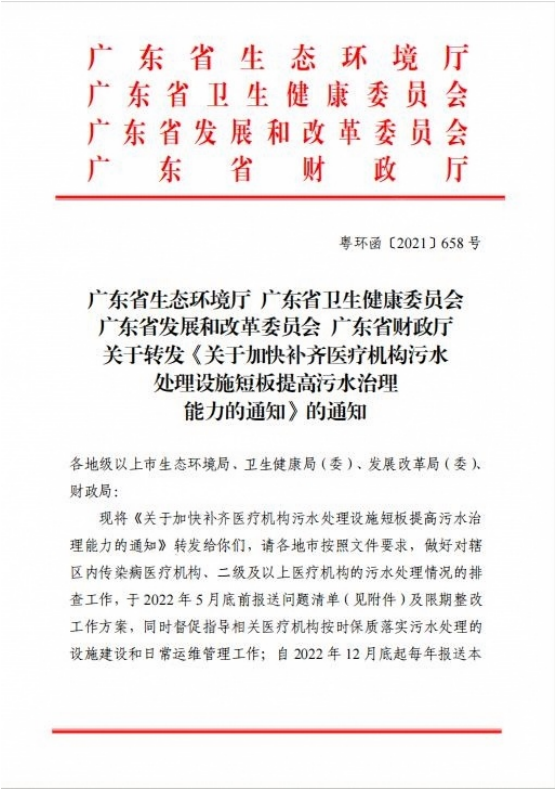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03年6月16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
环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006年1月1日	4 技术内容 (污水排放要求、废气排放要求、污泥控制与处置) 5 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 6 取样与监测	国家环保总局
环境标准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2013年7月1日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总体要求、工艺流程及技术参数、设备及材料、检测与过程控制、辅助设施设计、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施工与验收、运行与维护等技术要求	环境保护部
环境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1105—2020)	2020年2月28日	规定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生态环境部
部门文件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环办水体〔2021〕19号)	2021年8月24日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医疗废水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广东省层面的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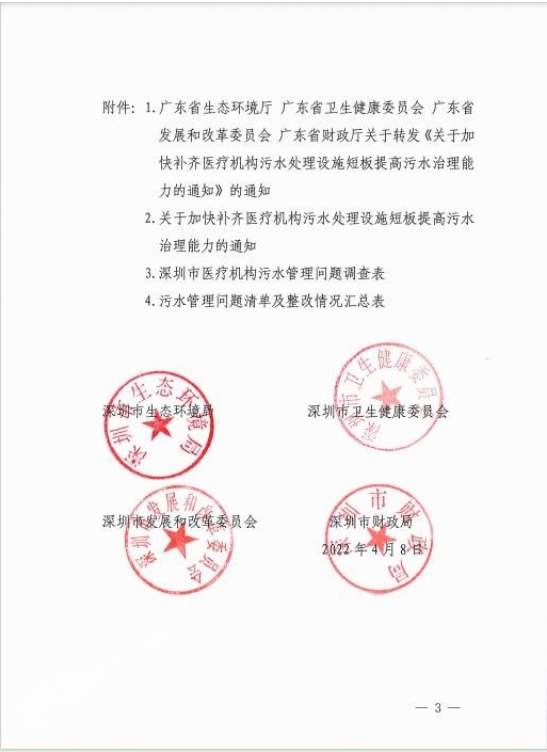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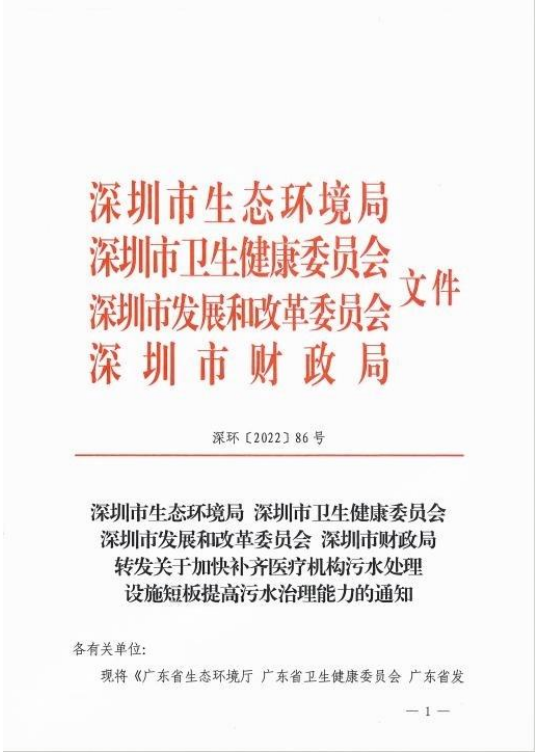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地方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的通知>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督促指导相关医疗机构按时保质落实污水处理的 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医疗废水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深圳市层面的政策法规

类型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机关
地方文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水治理能力的通知》	2022年4月8日	《深圳市医疗机构污水管理问题调查表》； 尽快补齐我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短板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一）医疗废水的收集

- 医疗废水，也称医疗污水。**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消毒供应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 **分类**：**传染病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及特殊性质污水**。
 - **传染病医院污水**指**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指各类非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除**传染病房**外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指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
- 新（改、扩）建医院，在设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
- **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医疗废水的处理

□ 污水处理要求

- (1) 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医疗机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2) 2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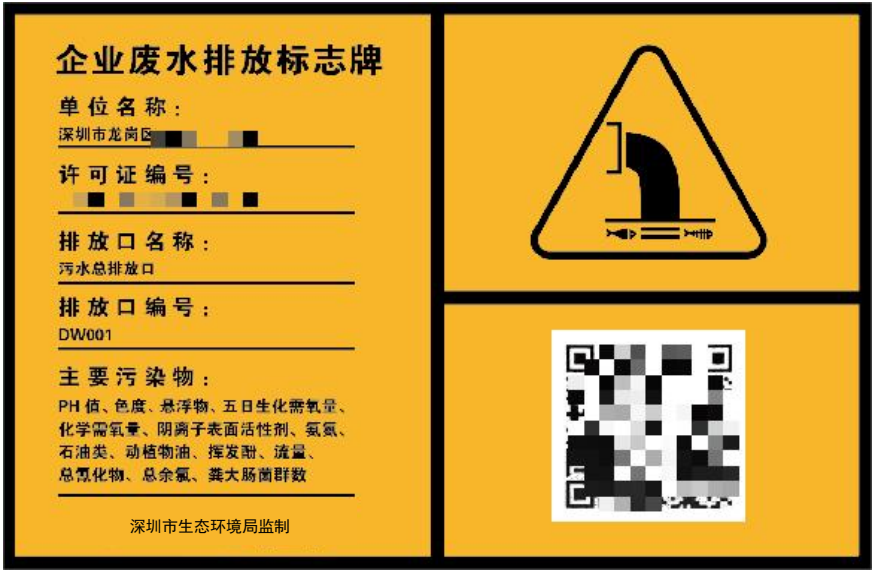
□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 (1)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100张床位及以上），或填报**排污登记表**（100张床位以下），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 (2) 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 (3) 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他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检测指标、限制、频次等要求详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医疗废水的排放

- ❑ 污水排放要求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相关规定执行。
 -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要求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mg/L**。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预处理标准) 。
- ❑ 应按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设置**排放口标志**。



排放口标志 (示例)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 污泥的管理

□ 污泥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 污泥消毒

- (1)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m³**。
- (2)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条件允许，可采用**紫外线**辐照消毒。



□ 污泥脱水

- (1) 污泥脱水宜采用**离心式脱水机**。离心分离前的污泥调质一般采用有机或无机药剂进行化学调质，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
- (2) 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



□ 污泥处置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并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 18466要求进行**监测**。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医院参考模板）

日期	时间	流量	排放量	污染因子监测				消毒药剂加药记录		污泥处置记录		异常情况说明	操作人员	监督人员
				余氯	COD	pH	余氯（手工）	加药时间	加药量（kg）	压泥时间	数量（kg）			

备注：1.消毒药剂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
2.异常情况说明包括设备停运、维修、故障、环保检查等，无异常情况填“无”。

医疗废水规范化管理要求

污水消毒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社康等小型医疗机构参考模板）

日期	时间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设施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监测		加药记录		操作人员	监督人员
				余氯	pH	加药时间	加药量 (kg)		

备注：消毒药剂为消毒粉/次氯酸钠.....



谢谢观看